



职安警示

被岸边龙门架起重机压倒

1. 意外日期：2014 年 5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货柜码头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为一部岸边龙门架起重机的车轮加添润滑油时，被该起重机压死。

4. 给承建商／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工人于维修龙门架起重机时被起重机撞倒，承建商/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其中须充分考虑有关的起重机维修工作、货柜场布局及工作环境；
- 制订及实施有效的安全工作系统，例如为起重机维修工作实施工作许可证制度，以消除所有相关工作危害，包括被维修中的起重机撞倒的危害；
- 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在进行任何维修工作前，起重机是处于完全停止的状态，例如关掉及锁上起重机的电力供应；
- 制订严格的通道控制措施以避免未获授权人士或车辆进入龙门架起重机的操作区；



- 确保所有相关人士，例如起重机维修工人、起重机操作员及监督人员之间已设有有效的沟通系统；
- 确保每名在货柜场内的工人穿着被起重机操作员容易辨别的显见或反光背心；
- 安装并妥善保养在龙门架起重机上适当的安全装置，如闭路电视，以增加操作员的视野范围(尤其是该机械后面及其他盲点)，及在起重机加上视听警号装置，在其操作时发出视听警号，以警惕附近工作人士；
- 为有关人士如维修工人、起重机操作员及监督人员提供相关的安全训练、足够的资料、指导及监督；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控系统，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严格遵从。

5. 参考资料：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统》](#)¹
- [《工厂及工业经营\(货物搬运及货柜处理作业\)规例简介》](#)¹
- [《货柜场内机械处理安全工作守则》](#)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¹ 按此检视文件